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33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耀騰

選任辯護人 丁聖哲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冠和

選任辯護人 張堂歆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06號，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

法官 陳俞伶

法官 余銘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雅加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